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19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沈■，男，1976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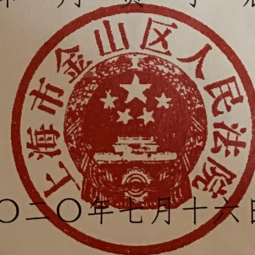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薛■，男，1970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沈■与薛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薛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16民初3434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薛■与薛■■共有的位于本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清东路2860弄73号3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卫国  
审 判 员 章 跃  
审 判 员 李 宸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叶朝洁